

证券代码：873669

证券简称：三协电机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3年12月24日，公司在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3120038）。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披露的具体网址（https://www.bse.cn/audit/audit_disclosure.html）。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2月28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4年1月29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1-29/1706530329_783729.pdf）披

露的相关内容。

2024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

2024 年 7 月 2 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详见：https://www.bse.cn/audit/_disclosurc.html。

2024 年 8 月 1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8-01/1722517838_600711.pdf。

2024 年 9 月 23 日，申报会计师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其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苏亚金诚）》（〔2024〕103 号），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导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止审核，为确保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顺利推进，公司已审议通过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申报会计师。由于公司计划在《关于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 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后的申请文件，信息收集与核查工作量较大，为切实做好回复工作，提高审核问询函回复质量，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提交了《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延期回复的申请》，公司拟不晚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申请恢复审核。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

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更新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后的《关于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关于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

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关于常州三协

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后的《关于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关于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申请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21。

（三）中止审核

1、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自公开发行前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算。发行人应当使用有效期内的招股说明书完成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

公司首次申报财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财务报表有效期限三个月，有效期延长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鉴于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申请文件中的财务报告已到期需要补充审计事项，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4 年 3 月 28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

2、2024 年 9 月 26 日，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的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财务资料已临近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更新财务资料。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财务报告过期事项中止北交所上市审查的申请》。

3、《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二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和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报告本所，本所中止发行上市审核：

（二）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以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措施，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2024年9月23日，申报会计师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其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苏亚金诚）》（〔2024〕103号），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报会计师受到行政处罚而变更申报会计师的重大事项报告暨中止北交所上市审查的申请》。

2024年9月27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

4、2024年12月30日，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的截止日期为2024年6月30日，相关财务资料已临近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更新财务资料。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财务报告过期事项中止北交所上市审查的申请》。

2024年12月31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

（四）恢复审核

1、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苏亚审[2024]251 号），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交了恢复审核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前述中止审核情形已消除。

2024 年 6 月 24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恢复发行上市审核的申请，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2、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2024 年 1-6 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5-61 号）。

3、根据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 2024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作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对苏亚金诚为公司出具的申报期间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意见，并重新出具相关文件。

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交了恢复审核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前述财务数据到期、变更申报会计师导致的中止审核情形已消除。

2024 年 12 月 26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恢复发行上市审核的申请，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4、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5-1 号），2025 年 3 月 16 日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交了恢复审核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前述中止审核情形已消除。

2025 年 3 月 18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恢复发行上市审核的申请，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

恢复审核。

（五）审核通过

2025年6月9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5年第9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公告具体内容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6-09/1749462368_214643.pdf。

2025年6月9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6-09/1749468732_473363.pdf。

2025年6月20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三协电机及东北证券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函的回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三协电机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函的回复》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21。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等相关程序，存在无法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三协电机及东北证券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函的回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三协电机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函的回复》

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3 日